

附件 2:

宁县非税收入管理局

2019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

为进一步规范财政资金管理，强化部门责任意识，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。按照宁县财政局《关于印发<宁县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推进工作方案>的通知》（宁财发〔2020〕33号）和《关于深入开展财政资金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》（宁财发〔2020〕35号）的要求，遵循“科学规范、公正公开、分类管理、绩效相关”的原则，组织人员运用科学、合理的绩效评价指标、评价标准和评价方法，对本部门预算整体支出进行了客观、公正的评价，在收集、汇总、整理、分析相关资料的基础上，最终形成了评价报告，现将我单位 2019 年度绩效评价情况报告如下：

一、部门（单位）概况

（一）机构组成

宁县非税收入管理局是 2008 年经县政府批准成立的正科级事业单位，归口宁县财政局管理，内设四个股室：办公室、稽查股、税收计划股、票据股。

（二）机构职能

（1）贯彻执行中央、省、市、县有关非税收入的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办法，制定县直非税收入收缴等方面的管理制度和办法；

(2) 组织征收县直行政事业性收费、基金等非税收入；
(3) 负责县直非税收入票据及其他财政性票据管理工作；
(4) 负责提出有关收费和基金等非税收入减征、免征、缓征的初审意见；

(5) 负责会同物价等部门初审有关收费、基金等项目标准的制订、调整、年审等工作；

(6) 监督检查县直单位非税收入收缴工作，查处违反非税收入管理规定和制度的行为；

(7) 承办县财政局交办的其他事项。

(三) 主要经济来源

财政全额拨款

(四) 人员情况

宁县非税收入管理局为参公事业编制 8 名，2019 年末实有人员 10 名，其中：参公人员 7 名，事业管理人员 2 名，工勤人员 1 名。

二、部门财政资金收支情况

(一) 部门财政资金收入情况

2019 年度总收入 129.20 万元，分别为：一是财政拨款收入 129.20 万元；二是其他收入 0 万元。

(二) 部门财政资金支出情况。

1.本年度的财政资金支出 1292020 元，其中:基本支出 1282020 元,占总支出的 99.22%。(其中:工资福利支出 631182.89 元,占基本支出的 48.85%; 商品和服务支出 470837.11 元,占基本支出的 36.44%; 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180000 元,占基本支

出的 13.93%; 退休费支出 0 元, 占基本支出的 %; 其他资本性支出 0 元, 占基本支出的 0%。) ;专项支出 1 万元, 占总支出的 0.78%。

2.三公经费支出情况: 2019 年部门预算安排“三公”经费 0 万元, 实际支出 0 万元。其中公务接待费 0 万元, 无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和因公出国(境)费用。

(二) 资产状况

2019 年末资产总值原值为 5.14 万元, 其中固定资产净值 5.14 万元, 其中: 通用设备 2.00 万元, 占总资产的 38.91%, 家具用具 3.14 万元, 占总资产的 61.09%。银行存款 0 万元; 无形资产 0 万元。

三、履职总体目标、工作任务

(一) 履职总体目标

2019 年我局履职总体目标是: 在局领导班子带领下, 全体干部职工加强政治理论学习和业务技能培训学习, 不断提高综合素质能力, 经过踏实的工作, 艰苦的努力, 党支部建设、非税收入征管、票据监督检查、政府非税收入电子化改革和精准扶贫等各项工作都要取得显著成效, 争取全面完成了县委、政府交给的各项工作任务。

(二) 工作任务

(1) 非税收入工作

为进一步规范政府非税收入电子化管理, 使非税管理规范化、法制化、精细化。全县非税收入任务 12250 万元, 力争超额完成全年非税收入任务。

（2）票据管理工作

财政票据管理工作，按照“抓增收、强保障、严监管、促发展”的思路，进一步贯彻落实《甘肃省财政票据管理暂行办法》，建立健全各项财政票据管理制度，抓好财政票据计划的征订，规范财政票据的购领、发放、保管和核销，严格财政票据使用的监督检查，确保“以票管费、票款同行”。

（3）政府非税电子化改革工作

按照《甘肃省财政厅关于全面推进政府非税收入收缴管理改革的通知》要求，2019年全县非税收入征管系统已全面启动上线运行，实现了“单位开票、银行代收、财政统管”的非税收缴网络化管理模式。

（4）精准扶贫工作

按照县上的帮扶总体要求：强化责任、精心部署、摸准情况、理清思路、注重实效、锤炼作风、提升水平、严肃纪律、树立形象。我局组织帮扶责任人及时进村入户进行对接，积极摸清帮扶村、户基本情况，准确掌握村、户需求，深入分析研判治贫原因，列出需求清单，制定到村到户帮扶措施，确保年底实现脱贫摘帽目标。

四、整体支出绩效目标

（一）基本支出

2019年总支出129.20万元。基本支出128.20万元，占总支出99.22%（其中：工资福利支出63.12万元，占基本支出的48.85%；商品和服务支出47.08万元，占基本支出的36.44%；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18万元，占基本支出的13.93%；退休费支出0元，

占基本支出的 %；其他资本性支出 0 元，占基本支出的 0%。）；专项支出 1 万元，占总支出的 0.78%。

（二）项目支出

2019 年我局无项目支出。

五、预算绩效管理开展情况

2019 年我局进一步完善财务制度，规范收支流程，严格审批制度，严格执行各项财经制度和管理规定，对预算资金严格控制，规范使用，强化执行，年初下达预算执行率 100%。

六、预算及执行情况

2019 年我局根据宁县财政局《关于编制 2019 年全县部门预算的通知》要求，严格按照预算编制方法和口径，在认真核实各项数据的基础上科学、规范编制部门预算。2019 年初预算按在职人员 10 人。预算收入 69.73 万元，预算支出 69.73 万元（其中项目支出 0 万元）。

七、单位整体支出绩效实现情况

（一）绩效评价概述

1. 绩效评价的目的

通过开展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，科学地评价非税局对非税收入管理工作水平，为非税事业发挥作用，同时促进部门从整体上提高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水平，强化部门支出责任，规范资金管理行为，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，保障部门更好地履行职责。

2. 绩效评价实施过程

根据宁县财政局《关于印发<宁县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推进工作方案>的通知》（宁财发〔2020〕33 号）和《关于深入开

展财政资金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》（宁财发〔2020〕35号）的要求，县非税局对本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工作，评价指标，及时组织工作人员对支出进行评价。

（1）核实数据。对2019年度部门整体支出数据的准确性、真实性进行核实。

（2）查阅资料。查阅2019年度预算安排，非税收入、预算追加、资金管理、经费支出、资产管理等相关文件资料和财务凭证。

（3）归纳汇总。对提供的材料及自评报告，结合现场评价情况进行综合分析、归纳汇总。

（4）形成绩效评价报告

（二）履职完成情况

2019年以来，工作中始终正视困难和问题，积极应对挑战，加强队伍建设，落实工作措施，全力组织收入，较好地完成了县委县政府年初确定的各项目标任务。

1.非税收入工作

止12月底，全县非税收入累计完成22474万元，同比增收7071万元，增长46%，占年度预算12250万元的183%，超额完成了全年非税收入任务。

按预算管理方式完成情况：纳入一般预算管理的非税收入完成10665万元，同比增收2774万元，增长35%，占同期小口径财政收入19000万元的56%；纳入基金预算管理的非税收入完成7823万元，同比增收6604万元，增长542%；纳入专户管理的非税收入完成3986万元，同比减收2307万元，下降37%。

2. 票据管理工作

在**票据发放程序上**，逐渐规范了票据领缴有关事宜。具体表现在以下两个坚持：一是坚持了“专人凭证、限量供票”原则。我们在供给新票时坚持了“五不”：购票主体资格不符不供票；非票据专管员不供票；购票数量超过《票据申领单》批准限量不供票；罚没收入票据未经审批不供票；前次领用票据未缴销者不供票。二是坚持了“缴旧领新、收入稽核”制度。在**执行票据工本费收费标准方面**，我们严格按照规定标准收取，不多加一分钱，2019年票据工本费收入101080元，已全部上缴财政结算户。在**票据核销方面**，对执收单位已填开使用票据收费项目、标准进行审核，对票据使用份数、开票金额和缴财政专户金额进行核实，财政票据核销工作细化到了每个执收单位的每本每份票据，从而改变票据核销时“只销不核”的做法，及时督促各用票单位缴销票据。

3. 政府非税电子化改革工作

非税收入收缴电子化管理系统的上线有效地防止延期交款，挪用公款等行为的发生。避免了单一的手工管理时，人员之间存在相互借用票据、票据核销不及时、管理员不能实时了解票据使用情况等现象。截止12月底纳入系统的单位141个，系统内发生业务的单位52个，发生业务25388笔，征收金额6584.4万元。经过一年的运行，全县非税收入收缴电子化管理系统运行良好。

通过对票据的电子化管理，既提高了票据管理的质量、堵塞了财务漏洞，又在很大程度上提高了票据管理的效率。提升了财政票据监管水平，逐步建立科学、规范、便捷财政票据管理体系。

4. 精准扶贫工作

扎实开展扶贫攻坚行动，全面落实精准扶贫工作任务。通过多次入户摸排调查，开展了 180 户和贫困户两不愁三保障清零核查，进一步摸清了村情户情。对照缺项短板和致贫原因，有针对性地制定了 2019 年一户一策精准脱贫方案。6 月份对已脱贫户依照产业奖补标准，一律落实了 3000 元产业奖补资金，为所有贫困户都入股了当地产业合作社，发放了股金证，享受股金分红，每一户都落实了产业培训，真正落实四个 100%。全体帮扶干部积极围绕“六查三问一细化”“十问十推进”开展困难群众走访排查活动。按照贫困户脱贫攻坚档案资料清单，帮助贫困户建立了一户一档，对安全住房、健康扶贫、产业扶贫、到户措施落实等各项资料进行了归档整理。通过一年来的艰辛努力，庙花村、湫包头等村脱贫攻坚成效显著，贫困户产业发展顺利，收入增加明显，有 8 户贫困户当年实现脱贫，42 户已脱贫户收入稳定增加，脱贫成效显著。

（三）履职效果情况

1.经济效益。在县委县政府的领导下，在县财政局的业务指导下，切实发挥非税收入监督检查作用，防止多征、少征漏征等行为。挖掘增收潜力，确保全年非税收入超额完成缓解财政收入压力。

2.社会效益。增强广大人民群众依法、依规缴纳税费意识，营造良好非税征管环境。

3.行政效能。进一步明确工作职责，不断完善征管制度、严格经费和资产管理，提高行政效率和效能，降低行政成本。

（四）社会满意度及可持续性影响

我局克服各种困难，加大非税收入监督检查力度，优化非税征管环境，增加财政收入，为我县的社会经济事业发展做出应有的贡献。

八、单位整体支出绩效中存在问题及改进措施

（一）主要问题及原因分析

2019 年度实际支出大于年初预算，由于补发 2016 年 9 月至 2019 年 12 月交通补贴、年终奖、票据电子化改革费用、票据工本费、取暖费和 2017 年科学发展观奖，致使我局实际支出情况与预算支出存在很大差距，预算执行进度缓慢。

（二）改进的方向和具体措施

深入学习贯彻落实《预算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，进一步增强预算意识，始终坚持先预算后支出。一是根据实际情况，定期做好预算执行分析，推进预算编制科学化、数字准确化。以便减少实际支出与预算支出的差距。二是加强与财政局相关股室协调对接，做好资金下达，及时开展工作，加快执行进度。

九、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

2019 年单位预算编制基础数据真实可靠，按照年度工作计划和支出标准合理编制预算方案，预算数据按要求及时报送。并依据预算信息公开要求，按时按期在宁县人民政府网站公开。

十、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

无其他说明。